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2810 2150  
圖文傳真 FAX.: 2856 0922  
本函檔號 OUR REF.: MA/2/1/4C(2017)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司徒女士: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有關《豁免利得稅(非人民幣國債)令》的資料文件

現隨函夾附一份資料文件，簡介《豁免利得稅(非人民幣國債)令》，供委員備悉。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章景星  代行)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豁免利得稅(非人民幣國債)令》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制訂的《豁免利得稅(非人民幣國債)令》(“《豁免令》”)。

《豁免令》

2.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 87 條制訂《豁免令》，就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在香港發行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國債所(或須)支付的利息，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這些國債而獲得的利潤或這些國債到期被贖回(或於出示時被贖回)而獲得的利潤，一律提供豁免，無須根據《稅務條例》第 4 部繳付就該等款項徵收的利得稅。豁免令適用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其後所有課稅年度。

3. 《豁免令》訂明的利得稅豁免，旨在讓中央政府在香港發行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包括美元)計值的國債如人民幣國債般享有相同的利得稅豁免<sup>1</sup>。這項措施可保持香港作為中央政府發行國債(不論以何種貨幣計值)首選地點的競爭力和吸引力，並有助確保香港繼續擔當促進人民幣國際化和協助內地“走出去”的首要平台。

---

<sup>1</sup> 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零九年根據《稅務條例》第 87 條作出的《豁免利得稅(人民幣國債)令》(第 112BH 章)，凡任何人就中央政府在港發行的人民幣國債收取屬以下項目的款項，包括就或須就該等國債支付的利息、將該等國債出售或作其他處置而獲得的利潤或該等國債到期被贖回或於出示時被贖回而獲得的利潤，或有該等款項應累算歸予任何人，該人就該等款項而言，獲豁免而無須繳付須根據《稅務條例》第 4 部徵收的利得稅。

4. 《豁免令》在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刊憲，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載於附件)亦於同日發出。《豁免令》為附屬法例，會在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背景

5. 自二零零九年起，中央政府通過財政部每年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國債。由二零零九至二零一四年，人民幣國債每年在香港的總發行量持續上升。自二零一四年起，總發行量維持在每年280億元人民幣的水平。財政部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宣布，計劃在香港發行共值140億元人民幣的人民幣國債(較二零一六年的發行量減少一半)，以及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在境外發行共值20億美元(相當於約140億元人民幣)以美元計值的國債。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財政部宣布會在香港發行總值20億美元的美元國債，其中10億美元為五年期國債，其餘10億美元為十年期國債。該批國債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發行，是中央政府自香港回歸祖國以來首次在港以美元發行的國債。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檔案編號：MA/2/1/4C(2017)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 《豁免利得稅(非人民幣國債)令》

#### 引言

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7 條制訂《豁免利得稅(非人民幣國債)令》(“《豁免令》”)(載於**附件**)，就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在香港發行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國債所(或須)支付的利息，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這些國債而獲得的利潤或這些國債到期被贖回(或於出示時被贖回)而獲得的利潤，一律提供豁免，無須根據《稅務條例》第 4 部繳付就該等款項徵收的利得稅。

#### 理據

2. 經考慮下文第 3 至 5 段所載理據，我們認為把適用於人民幣國債的利得稅豁免範圍<sup>1</sup>，擴大至涵蓋中央政府在香港發行的非人民幣(包括美元)計值國債，是恰當的做法。

3. 中央政府在二零零九年首次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國債，我們隨即制定《豁免利得稅(人民幣國債)令》(第 112BH 章)，期望推

---

<sup>1</sup> 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零九年根據《稅務條例》第 87 條作出的《豁免利得稅(人民幣國債)令》(第 112BH 章)，凡任何人就中央政府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國債收取屬以下項目的款項，包括就或須就該等國債支付的利息、將該等國債出售或作其他處置而獲得的利潤或該等國債到期被贖回或於出示時被贖回而獲得的利潤，或有該等款項應累算歸予任何人，該人就該等款項而言，獲豁免而無須繳付須根據《稅務條例》第 4 部徵收的利得稅。

動中央政府日後繼續和定期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國債。此舉旨在加強我們作為人民幣業務多元化政策措施的試驗場角色，以及維持我們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我們認為，把利得稅豁免範圍擴大至涵蓋非人民幣計值國債，與上述政策方針一致。

4. 二零一七年，中央政府自香港回歸以來首次<sup>2</sup>在港發行以美元計值的國債。是次美元國債的發行為本地及國際投資者提供穩健可靠的投資選擇，從而擴闊香港債券投資者基礎；另外，通過擴展本地債券市場的廣度和深度，促進內地與香港在金融方面的合作，亦有利於香港金融服務的發展。

5. 在香港發行以美元計值的國債，既可顯示中央政府致力推動內地債務結構更趨多元，以及吸引更多境外投資者日後參與內地債券市場，亦可讓中央政府有機會(例如通過路演)展示內地在不同領域的最新發展，以及加強國際投資者的信心，有助加快人民幣國際化的步伐。在這形勢下，《豁免令》可保持香港作為中央政府發行國債(不論以何種貨幣計值)首選地點的競爭力和吸引力，並有助確保香港繼續擔當促進人民幣國際化和協助內地“走出去”的首要平台。

## 《豁免令》

6. 《稅務條例》第 87 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豁免任何人、辦事處或機構繳付根據該條例應徵收的任何稅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豁免令》就中央政府在港發行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包括美元)計值的國債所(或須)支付的利息，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這些國債而獲得的利潤或這些國債到期被贖回(或於出示時被贖回)而獲得的利潤，一律提供豁免，無須根據《稅務條例》第 4 部繳付就該等款項徵收的利得稅。此舉可使相關稅務安排與適用於中央政府在港發行的人民幣國債的安排看齊。

7. 考慮到中央政府日後或會發行以人民幣或美元以外貨幣計值的國債，《豁免令》涵蓋中央政府在港發行的各種貨幣(除人民幣以外)國債。由於財政部已在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即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內)在香港發行以美元計

---

<sup>2</sup> 中央政府曾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發行共值 3 億美元以美元計值的國債。

值的國債，因此《豁免令》適用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其後所有課稅年度。

##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實施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 建議的影響

9.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方面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稅務條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對生產力、環境、家庭、性別議題和公務員也沒有影響。除了下文第 10 段所述對經濟的影響外，建議沒有其他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10. 經濟影響方面，《豁免令》有利於中央政府在香港發行以美元計值的國債，以及香港債券市場進一步發展，同時亦有助加強香港與內地的金融合作，從而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11. 財政影響方面，按照 10 億美元的五年期國債和 10 億美元的十年期國債的票面息率分別為 2.125% 和 2.625% 計算，《豁免令》實施後首五年每年少收的稅款預計約為 6,095 萬港元。在五年期國債到期後，在第六至十年每年少收的稅款預計減至大約 3,368 萬港元。上述估算只包括由支付利息產生的利潤。由於缺乏基礎以作推算，就出售、以其他方式處置、到期贖回或於出示時贖回這些債券而獲得的利潤，我們無法估算當中少收的稅款。

## 公眾諮詢

12. 政府在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發出新聞稿，歡迎財政部在香港發行以美元計值的國債，當中已提到我們會研究擴大豁免利得稅的範圍，以涵蓋中央政府在香港發行的非人民幣(包括美元)

國債。我們並已在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發出資料摘要。

## 宣傳安排

13.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對《豁免令》的查詢。

## 背景

14. 自二零零九年起，中央政府通過財政部每年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國債。由二零零九至二零一四年，人民幣國債每年在香港的總發行量持續上升。及後，總發行量維持在每年 280 億元人民幣的水平。不過，財政部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宣布，計劃在香港發行共值 140 億元人民幣的人民幣國債(較二零一六年的發行量減少一半)，以及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在境外發行共值 20 億美元(相當於約 140 億元人民幣)以美元計值的國債。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財政部宣布會在香港發行總值 20 億美元的美元國債，其中 10 億美元為五年期國債，其餘 10 億美元為十年期國債。該批國債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發行。

## 查詢

15.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章景星女士聯絡(電話：2810 215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 《豁免利得稅(非人民幣國債)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7 條作出)

###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開始實施。

行政會議秘書

###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非人民幣國債** (non-Renminbi sovereign bond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債券 ——

- (a) 以任何貨幣(人民幣除外)計值；及
- (b) 由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發行。

行政會議廳

2017 年 月 日

### 3. 豁免

(1) 凡某人收取屬以下項目的款項 ——

- (a) 就(或須就)非人民幣國債支付的利息；
- (b)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非人民幣國債而獲得的利潤；或
- (c) 非人民幣國債到期被贖回(或於出示時被贖回)而獲得的利潤，

或有屬該等項目的款項累算歸予某人，該人即獲豁免，無需繳付須根據本條例第 4 部就該等款項徵收的利得稅。

(2) 凡利得稅屬須就於 2017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其後所有課稅年度徵收者，本條就該等利得稅而適用。

註釋

本命令授予一項豁免，凡某人就非人民幣國債收取一筆利息或利潤，或有一筆該等利息或利潤累算歸予某人，該人即無須繳付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 部對該等利息或利潤徵收的利得稅。